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 诗礼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1
2.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4
3. 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6
4. 凤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8
5. 凤庆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10
6. 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2
7. 凤庆县新华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4
8. 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6

诗礼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对诗礼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县财政局下达诗礼乡预算总额为 1 511.5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 316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95.56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19 年预算收入总额 1 511.56 万元，支出总额 1 380.97 万元。2019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165.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6.1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诗礼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科学、完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但审计也发现，诗礼乡人民政府在项目支出、非税收入征缴、存量资金、往来款清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大额现金支付，涉及金额 162 971.74 元

（二）未按合同约定，超付工程进度款

（三）滞留非税收入 115 654.4 元

（四）诗礼乡人民政府 2007 年膏桐项目资金 45 808 元结转 2 年以上

（五）往来款清理不及时，2019 年新增 2 522 138.58 元

（六）公职人员及村干部等个人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298 266.71 元

（七）村级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八）未及时上缴代收款项 134 150 元

（九）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原始凭证附件资料不完整

（十）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不到位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问题（一）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规范现金使用管理，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问题（二）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确保资金安全；问题（三）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将滞留的非税收入上缴至云南省财政厅国库，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问题（四）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将结转 2 年以上的沉淀资金 45 808 元上缴云南省财政厅国库；问题（五）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新增数额；问题（六）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限时内依法依规对公职人员及村干部个人应收款项情况进行清理清退；问题（七）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对村级

往来款进行清理，严控新增数额，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问题（八）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及时将代收款项上缴县城投公司，今后杜绝此类挤占挪用情况发生；问题（九）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不完整的原始凭证（票据）进行整改，同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管，避免造成资金损失浪费和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问题（十）责成诗礼乡人民政府今后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财务人员要加强业务和政策法规学习，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准确，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二）规范建设工程合同和项目资料的管理，加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严格控制餐饮接待费、住宿接待等公用经费支出，避免套取、骗取各项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四）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防控风险机制，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澄清政府债权债务，落实还债措施，防范债务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诗礼乡人民政府已将滞留的非税收入、结转2年以上的沉淀资金上缴至云南省财政厅国库，制定了清理计划整改，收回部分公职人员及村干部个人应收款，已将代收款项上缴县城投公司。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

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4 月至 5 月，主要运用我局自主研发的审计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查找和现场核实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凤庆县委员会宣传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凤庆县委宣传部”）。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委宣传部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1 005.03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575.51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429.52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收入 1 014.23 万元，支出 1 10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96 万元，项目支出 497.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3.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6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凤庆县委宣传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在往来款清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1 154 961.82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责成凤庆县委宣传部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新增数额。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往来款核算，有计划的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严控新增数额，防范好债务风险。（三）强化对《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委宣传部制定了清理计划整改。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

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4 月至 5 月，主要运用我局自主研发的审计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查找和现场核实的方式，对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预算总额 584.8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473.19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11.6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收入 593.4 万元，支出 55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01 万元，项目支出 32.7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5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1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在往来款清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427 882.09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责成

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新增数额。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往来款核算，有计划的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严控新增数额，防范好债务风险。（三）强化对《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制定了清理计划整改。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

凤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4 月至 5 月，主要运用我局自主研发的审计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查找和现场核实的方式，对凤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预算总额 1 662.41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 113.91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548.5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收入 1 662.41 万元，支出 1 71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01 万元，项目支出 905.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9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0.76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凤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在新增往来款清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情况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3 448 221.43 元

（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不到位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责成凤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新增数额；对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不到位问题，责成凤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进行调账处理，今后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确保《政府会计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强化对《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二）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三）加强往来款核算，有计划的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严控新增数额，防范好债务风险。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定了清理计划整改，对未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业务进行调账处理。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

凤庆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4 月至 5 月，主要运用我局自主研发的审计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查找和现场核实的方式，对凤庆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总额 452.6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68.77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84.41 万元，追减调整预算 0.52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收入 480.9 万元，支出 39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2.26 万元，项目支出 12.4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6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4.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凤庆县融媒体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中也发现，在新增往来款清理、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471 365.64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责成

凤庆县融媒体中心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新增数额。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往来款核算，有计划的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严控新增数额。（三）强化对《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融媒体中心制定了清理计划整改。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

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4 月至 5 月，主要运用我局自主研发的审计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查找和现场核实的方式，对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3 660.39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434.03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3 226.44 万元，追减调整预算 0.08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收入 3 663.39 万元，支出 3 29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6 万元，项目支出 2 792.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87.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 351.89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在新增往来款清理、项目资金结余、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869 970.56 元

(二) 2019 年项目资金结余 21 730.58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 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责成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新增数额，防范债务风险；对 2019 年项目资金结余 21 730.58 元问题，责成责成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将项目结余资金 21 730.58 元上缴县财政局。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往来款核算，有计划的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严控新增数额，防范好债务风险。（三）强化对《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凤庆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清理计划，已将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县财政局。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

凤庆县新华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4 月至 5 月，主要运用我局自主研发的审计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查找和现场核实的方式，对凤庆县新华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新华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2 535.46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 293.76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 300.22 万元，追减调整预算 58.52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部门收入 4 649.41 万元，支出 4 02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 124.74 万元，项目支出 899.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16.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41.08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新华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在新增往来款清理、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3 146 270.39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 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责成新华乡人民政府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新增数额。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往来款核算，有计划的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严控新增数额，防范好债务风险。（三）强化对《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新华乡人民政府制定了清理计划整改。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

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于2021年4月至5月，主要运用我局自主研发的审计信息系统进行大数据分析查找和现场核实的方式，对凤庆县勐佑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门下达勐佑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预算总额3122.17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1876.71万元，追加调整预算1245.46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部门收入5747.44万元，支出4861.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4.85万元，项目支出976.5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34.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20.15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勐佑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决算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但审计调查中也发现，在非税收入上缴、新增往来款清理、会计基础工作、预算资金执行率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滞留非税收入138640元

(二) 2020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13532101.15元

（三）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原始凭证附件资料不完整

（四）未及时上缴代收款项 243 101.5 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滞留非税收入问题，责成勐佑镇人民政府将滞留的非税收入上缴至县财政国库，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对 2020 年新增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责成勐佑镇人民政府制定清理计划，按计划对往来款项余额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认真执行《预算法》规定，严控新增数额；对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原始凭证附件资料不完整问题，责成勐佑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不完整的原始凭证（票据）进行整改，同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管，避免造成资金损失浪费和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对未及时上缴代收款项问题，责成勐佑镇人民政府及时将代收款项上缴县城投公司，今后杜绝此类挤占挪用情况发生。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规范性，努力提高预算执行效果，发挥财政资金绩效。（二）加强往来款核算，有计划的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确保往来款余额逐年递减，并严控新增数额，防范好债务风险。（三）强化对《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勐佑镇人民政府已将滞留非税收入上缴至

县财政国库，制定了清理计划整改，补充完善了原始凭证附件资料，已将代收款项上缴县城投公司。审计建议正在落实中。